

馬元臺
張隱庵

合注素問靈樞

八



素问灵枢

一函八册

明·马元台
清·张隐庵
合注

中国书店出版

北京琉璃厂西街五十七号

邮政编码一〇〇〇五二

韩营古籍印刷厂印刷

北京大兴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一九九七年五月

ISBN 7-80568-093-5/R·61

定价:360元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靈樞經卷之七

錢塘張隱菴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于腹中。稽積不行。菀蘊不得常所。使人腹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于胸中者。上取之。積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于上。瀉大迎。天突。喉中。積于下者。瀉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一寸。重者。雖足取之。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主之常。所有浮沉淺深。及太過不及之別。按第七十六之衛氣。行于胸中。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夫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也。穀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脈。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之營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衛氣與宗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兩行者。謂榮氣出于氣分。而行于脈中。衛氣出于脈中。而散于脈外。此陰陽血氣交互之妙道也。夫精專者。行于經脈。榮氣出于氣分。而行于脈中。衛氣出于脈中。而散于脈外。此陰陽環轉無端。終而復始。與榮行脈中。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之道路各別也。所謂榮行脈中。以應呼吸。脈下者。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外注于皮膚。絡谷之氣。分滲入于孫脈。絡脈化而為赤者也。五癰篇之所謂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為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六氣章之所謂精。和津液。宗氣分為三焦。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脈。化而為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癰疽之所謂中焦。出氣如露。上注穀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流。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息。是行于脈中。以應呼吸之榮氣。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注于皮膚。分肉之氣。分滲于孫

一本云亭
胸之下深
一寸
前論有餘
于內後論
有餘于外
常指之失
榮衛血氣
之生始出
入乃本經
之宗吉而
榮血流行
更有多岐
學者宜細

黃帝

同學高世拭士宗參訂
門人王弘義王芳
黃紹姚華校正



絡變化而赤為血。因息乃行。行有經紀。與榮氣篇之始。于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之道路各別也。宗氣積于胸中。土出于肺。循喉咽。呼則出。吸則入。夫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閉。此宗氣之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循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司晝夜之開闔者也。呼吸之開闔。人之開闔也。晝夜之開闔。應天之開闔也。是以榮氣衛氣之所出。所行。各有其道。故曰。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此篇論衛氣之始。生始出。從陽明之脈絡。分行于上下四旁。而布散于形身之外。稽積苑蘊者。積草木之生。長茂成于內也。不無常所者。不得所出所主之常處也。故內積于上者。取之下。迎天突。蓋衛氣之上出者。從胃之大迎。任之天突。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下者。取之三。蓋衛氣之下出者。從胃之三。里。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中者。取之氣街。與季脇之帶脈。蓋衛氣之布于四旁者。從腹之氣街。帶脈之章。而外出于四旁也。夫衛氣乃胃府水穀所生之氣。足陽明與任脈會于中脘。上會于承漿。與帶脈會于肩之左右。而出于腹氣之街。是陽明所生之氣。從陽明之經脈而出。散于皮膚。此衛氣始出之常所也。夫陽為陽。陰為陰。陽血氣內外交互之妙道也。難足者。以足緩伸。緩縮如繩足之義。地蓋以疎陽明之經脈。以通衛氣之所出也。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此衛氣留滯于始生之處。非稽積于所行所出之道路。故不可取之外穴也。此論衛氣所生所出之常所。與行陽行陰之度數不同。故反論其失常。以證明之。

論氣 此言衛氣之積於內者。有一當刺之處。及有不可刺之時也。素問渾論有云。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悍。得滑利。不能入于脈也。故待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葉于言。積聚于胸腹。今衛氣不能行于皮膚。有膜而乃留于腹中。積滯不行。鬱遏不得常所。使人在旁。病于皮膚。在中。病于胃中。則為胸為腹。在其胃經之大迎穴。任脈經之天突。廉泉穴。積于在下之腹中。對胸中而言。故謂腹為下。當取之于下。溺足陽明胃經三里氣街。皆是也。與季脇下一寸。即是厥陰肝經章門穴。其積重者。即攢鍼以刺之。如難足之狀。然又診視其脈大而弦急。乃和氣正。或宜避其來銳。若脈絕不至。則正氣極衰。宜防其過洩。及腹皮急者。亦和氣正衰所致。皆不可輕刺之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榮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

血氣者充
膚熱肉之
氣血

曰血氣曰
氣血謂內
外出入之
交互
數上聲
手聲去
聲

此言衛氣從內之脈絡布散于皮內筋骨之間而各有所在也。色者氣之章也。兩眉間即眉中及兩
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肌肉也。紫者。血之氣也。濡潤也。血之液為汗。汗出而濡潤者。知衛氣之病
在血氣也。肝主筋而開竅在目。視目色之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筋也。筋合于二陰。三陽十
經脈故五色之並見也。耳者腎之竅耳焦枯受虛者。知衛氣之病
在骨也。夫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衛氣出于形身而各在其處也。
此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可發之處也。或知皮病當發兩眉。發兩眉間即眉中為肺之部。而
合于皮膚故發兩眉間色起薄澤者。即知病之在皮也。或知肌肉之病當發之唇。蓋唇主于皮而脾生
肌肉故觀唇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肌肉也。或知血氣有病當觀之于目。蓋肝主筋而目為肝之竅故觀目色青黃
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血氣也。或知骨之有病當驗之于耳。蓋腎
主骨而耳為腎之竅故觀其耳之焦枯受虛者。則知病之在骨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
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于諸絡。
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黃
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之深之間者。少之甚之

衆之隨。寧而調氣。故曰上工。
此承上文而言。衛氣行于皮肉筋骨之間。各有所主之部。屬也。衛氣行于皮。輸于四末。為所主之部。
蓋衛氣出于陽。從頭面而下。注于手足之五指。故以四末為部也。行于肌肉。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
為肉之柱。柱之為言。主也。蓋肉之大部分為谷。小分為絡。分肉之間。絡谷之會。以行於衛。以會大氣。臂脛
之大肉。肉之大部分也。榮衛大氣先會于大分之間。故以臂脛之內為主。猶屋宇之有四柱也。足少陰分
間。乃足少陰出于氣街。行于分肉之間。衛氣者。後天水穀之所生也。會少陰。陰天之氣。于分間。此氣之
大會也。諸絡者。諸絡絡脈也。榮氣從絡而行于骨者。在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骨空
氣血留居。則絡脈或而起矣。衛氣之行于骨者。在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骨空
注于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髓空在

顙深飲骨之下。蓋髓之所以補益腦者。從尾微而滲于



南北為道
東西為度
衛氣去形
而獨居于
內

少別俱去
舉

脊骨從脊骨而上滲于髓空以入腦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
散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出于腰盆故衛氣之行于骨者以脊骨為所屬也衛氣之行于筋者無
分陰陽左右如留滯于手足某經之筋即為病之所在蓋衛氣者應天之氣也筋者厥陰風氣之所主
也風者大塊之噫氣充滿于天地之間故于衛氣相合陰陽左右無處不有若夫皮之部肉之部皆以
之四方骨之屬猶天之通也百病變化者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行于皮肉筋骨之間是以薄淫淺滲
在其處○余伯榮曰衛氣司晝夜之開關以應天之氣也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明日日下一節二十
一日下尾散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出于腰盆一月而環轉一周是又應月之一月而一節六十
是以月郭空則海水東或衛氣去形獨居蓋水與天氣上下相通日月運行隨天道環轉日行一度
故一歲則一周天月行十三度有奇故一月而賦一天此陰陽之運行無息者也人與天地相參一息
不運則失其旋轉之機而為奇恒之病學者玩索而有得焉非惟臨病人以觀生死更可以通至門為
養生之秘要

此水上文而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蓋皮之為
部輸運于四肢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經蓋血氣之為輸在于諸經之絡穴若氣血留居
少陰而筋起但以筋為主不必分陰陽經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為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
其屬蓋骨之為屬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與腦通又皆所以益其腦髓耳故取穴
以刺之者亦惟于皮肉氣血筋骨各視其處病開者則淺刺之而鍼少病甚者則深刺之而鍼多隨其
變化而調之是之謂上工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

此帝即人之肥瘦寒溫老壯少小而發分別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溫者身寒暖也

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以上為少六歲已上為小

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衛氣始長年壯者衛氣正盛五十已上衛氣漸衰蓋應天之氣而
應春夏之氣從下而方或于上○王子方曰數始于一成于三三而兩之為六三而三之成九十八者
二九之數也二十者陰陽之生數始也五十者五行之主數終也馬立臺曰十八已上六歲已上俱當



作已

下 此伯高言人之老壯少小以年而別之也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曰別此奈何伯高曰腠肉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此 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腠理者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條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膜曰脂肉外連皮之肥肉曰肥故曰腠肉堅而皮滿者肥蓋肥在皮之內肉之外故肉不堅而皮滿也膏者即肥之脂膏謂如豕肉之紅白相間而有數層者為膏蓋肥膏之間于肉內故肉不相離者謂肉滿而連于皮內無膏而外無肥此亦衛氣之或于肉理者也○任谷菴曰腠肉者俗名腿壯也蓋肉之柱在背腰脇陽分肉之間故腠肉堅則通體之肉堅矣又止言經而不言臂者氣從下而

也上 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猶言壯也膝後曲處為腠膏者油也脂者骨中髓也

寒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

任 谷菴曰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膏者肉不堅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與肉之相間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堅粗理者衛氣外洩故身寒細理者衛氣收藏故身熱此言人身之有冷熱也夫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淖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任 氏曰此復申明衛氣之所以肥腠理溫分肉也衛氣盛則腠理肥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我能縱腹垂腴腴者腠下之少腹也肉者身體容大此衛氣盛而滿于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衛氣深



所有版權

況不能充于分肉以致脂膜相連而肌肉緊充故其身收小也。○余伯榮曰：衛氣之所以溫分肉者充實于肉之理路所謂血氣盛則充膏熱肉蓋非止溫肌肉而能使肌肉咸滿身體容大故反覆似申明之。

論 此言人身有肥瘦大小也。大凡人之有膏者其氣必多而皮自縱緩故能縱腹垂腴此之謂肥也。又帝問肥瘦而伯高止以肥膏肉三義為對其肥瘦猶未分也故帝於此并問之耳。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于眾人者也。

論 任谷菴曰：此言衛氣與榮血相將充盈于分肉之文理。其膏肥之肉止有衛氣而血不榮也。膏者衛氣或致熱而耐寒。肉者肌肉隆盛或致多血。血氣盛則充膚熱肉故充形。血隨氣行血氣皆盛故為膏。

論 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氣血各有多少而身之冷熱遂別也。膏者其氣必多，多氣則身必熱，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則形充而不寒不熱也。脂者其血必清而氣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必能耐寒也。此三者必異于眾而不能多也。

黃帝曰：眾人奈何？伯高曰：眾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眾人。

論 余伯榮曰：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不大不小也。眾人者平常之大眾也。不能相加者謂血氣和平則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于肥大也。血氣之浮沉淺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于肌肉間也。皮肉筋骨各自稱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此言人之眾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氣之不加多也。



濁者為衛
少濁為氣
多清為氣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言人之血氣當使之無過不及也。三者人之有肥大之太過。瘦小之不及。故當審其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無失衛氣之常。經期為平和之人矣。此因衛氣失常。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蓋衛氣主于皮肉筋骨之間。浮沉淺深。各在其處。若獨充於皮膚。則深淺不可勝窮。隨變而調其氣。命曰上工。此篇論衛氣失常。以致脂不能大。膏衛氣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所出所循之常。所使復學。知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為治道之張本也。

玉版第六十

此言治三形者。必別其氣血之多少。清濁也。三形者。即膏人肉人脂人也。

黃帝曰。余以小鍼為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為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岐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孰小乎。

此章論充溢于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應天氣之出于地中。而布散于里。手心主之絡。名曰內關。手太陽之絡。名曰支正。手陽明之絡。名曰偏歷。手少陽之絡。名曰外關。足太陽之絡。名曰飛陽。足少陽之絡。名曰光明。足陽明之絡。名曰豐隆。足太陰之絡。名曰公孫。足少陰之絡。名曰大鍾。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藏府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相

名曰大鍾。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藏府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相
夫九鍼之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小鍼微鍼也。亦所以合于天地人者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故治天下之為民者。亦惟鍼道所合之三才而已。○余伯高曰。上章論衛氣從陽明之脈

絡而出于皮肉筋骨之間。此章論皮膚分內之血氣。從胃之經隧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外。即與衛氣相
將之。榮氣也。榮衛血氣。雖皆出于胃府水穀之精。然外內出入之道。路不一。學者非潛心玩索。不易得
也。按管子曰。榮氣受盛山之銅。而作五兵。是黃帝時。即有五兵矣。一

補言者 此言小鍼。合于三才者。以其較之五兵。而其功用為尤大也。五兵雖大。乃所以備死。而非平日治生
之具。小鍼雖小。乃所以治民之生。而不待備死而後用也。較之五兵。其功用合于三才。而非可以小
宜矣。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為癰疽。陰陽不通。而致相
搏。乃化為膿。小鍼能取之乎。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為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
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
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難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
生也。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為之奈何。岐伯
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
不予遭也。**按**史記云。軒轅之時。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軒轅習用干戈。以征不事。天帝侵陵諸侯。黃
帝與戰于阪泉之野。蚩尤作亂。又與戰于涿鹿之野。則旗幟白刃。陳于中野者。信有之也。
此言 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內而出于外。少有留滯。則漸積而成癰膿。如發于外。而小者易愈。大者多
膿。血之成。不從天地之風寒暑濕。乃積微之所生也。是猶雨暈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于中野者。此非
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非須臾之可得也。故聖人勿使
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後學之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
之證也。遭遇也。言其已形。而不預見。此癰生。于藏府之間。而不與我見。乃多死。少生
傷榮衛。留積而成癰膿。此因內傷。喜怒飲食。故曰。不從天下。不從地出。

論

此言癰疽生于積微其已成而難化者為其失修養之道而聖人憫之故必遺之以良方也陰氣者

或難化猶用兵者其謀非止于一日其遠難正在于頃刻誠不可不慎也況生此癰疽之人使身微瘳

已成形之後所以治之失其時也然而不得與聖人相遭相見而聖人慮其膿血已成者則遺于既

多死少生乃著為良方以傳之彼小鍼者雖可以治民而非可以治癰疽也亦明矣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其害故其

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鍼鋒之所取也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願聞逆順岐伯曰以為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

是一逆也內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

五者為順矣

論

此言癰發于外而大者有逆順死生之分焉夫皮脈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癰發于皮肉筋骨之間

氣衰也。後世眼科以兩腎屬心。眼白屬肺。眼珠屬肝。上下泡屬脾。瞳子屬腎。為五輪。非一逆而何。納藥而嘔。不脾氣衰也。非二逆而何。腹痛者。邪甚渴甚者。大或。非三逆而何。肩屬手之三陽。項屬手足。六陽及督脈經。今有項不便。是陽或陰虛也。非四逆而何。音嘶者。肺衰也。色脫者。五藏衰也。非五逆而何。若陰此五者。則為預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岐伯曰。腹脹身熱。脈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脈大。是三逆也。咳且澀血。脫形。其脈小勁。是四逆也。欬脫形身熱。脈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此言血氣之逆于經脈者。不過半月而死也。夫血氣留滯而成癰腫者。積微之所生。其始由來者。新矣。若夫其旋轉之機。又不待成癰而有過死之害。諸病者。謂凡病多生于禁衛血氣之不調。非獨癰腫也。如腹脹身熱。脈大者。逆傷于脾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者。逆傷于肝也。肝主藏血。衄而不止。逆傷肝也。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咳而澀血。形脫。其脈小勁。逆傷肺也。夫心主血。脈脈者。心之系也。形脫身熱。脈小以疾。逆傷心也。夫血脈者。五藏之所生也。血氣逆則失其旋轉之機。而反傷其藏真矣。經脈應地之經。脈水以應月。不過十五日而死。者。隨月之盛虛而死。不能終周天之數矣。○王子方曰。堪輿家鑿井度月影以取象。

其腹大脹。四末清。形脫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是二逆也。欬澀血。形肉脫。脈搏。是三逆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是四逆也。欬嘔腹脹。且殮泄。其脈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逆治。

此言氣血之逆于氣分者。不過一周時而死矣。夫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胃府而注于藏府之大絡。從大絡而出于孫絡。從孫絡而外滲于皮膚。如腹大脹。四肢清。形脫泄甚。是逆于胃之大絡。不得出于皮膚。充于四體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逆于背絡也。欬澀血。形肉脫。脈搏。逆于肺絡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逆于心絡也。欬嘔腹脹。且殮泄。其脈絕。逆于肝脾之絡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五藏之大絡。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之道路也。水天之氣。上下相通。晝一夜。遠地環轉。一周如逆而不行。則關閭已息。是以不過一周而死矣。夫人皮以應天。皮膚之氣血。逆而不行。不過一周而死。工不察

經脈有絡
脈有絡脈
孫絡當與
經刺焉會

發針葉

月一月而
一周天

此天運之大道如逆傷其氣逆則死于家中逆則死于堂上矣。○任谷巷曰：以上論人之氣血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者也。少有留滯或漸積而成癰核或一息不續即為膏壤之判。此言諸病皆有逆順有五逆之半月而死者有五逆之一時而死者醫工不可以逆治之也。發熱而其脈亦大是邪正盛也非一逆而何。腹鳴而滿四支清冷後又下泄陰證也而其脈又大是陰下凌血又且脫形正氣已衰也而其脈之小者帶疾是邪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猶未衰非四逆而何。其聲啞其形脫其身熱正衰火或也而脈之小者帶疾是邪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猶未衰非四逆而何。其聲啞其形脫其身熱為陽脈絕為死脈非二逆而何。在上為發在下凌血其形已脫火或水虧也而脈又搏擊非三逆而何。已虛也而其脈則絕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不及一時而死也。夫曰一時者一周時也乃一日之意。五逆不可刺而刺之是謂逆治之耳。

黃帝曰：夫子之言鍼甚駭以配天地上數天文下度地紀內別五藏外次六府經脈二十八會盡有周紀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岐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也。黃帝曰：余聞之則為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于人。岐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殄猶可知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岐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以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閤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黃帝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為重寶傳之後世以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

注張

此言胃府所生之氣血如雲氣之布散于天下者從藏府之經隧布于四末充于皮膚分肉之間不入于經俞者也。穀大也言鍼道之大配乎天地也上數天文應天之數也下度地紀應地之經之內

上海圖書館藏

別五藏應五運之在中也。外次六府，應六氣之在外也。經脈二十八會，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也。此言小鍼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順逆出入之會，可傳于後世，無有終時者。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反逆傷其旋轉之機，又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十二藏府之經別也。五里者手陽明之穴在肘上三寸，盛藏府之大絡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手陽明之大絡與手陽明之經相干循五里而散于皮膚，夫藏為陰，府為陽，經脈為陰，皮膚為陽，手陽明者手太陰之府也。五藏之血氣行于脈中者，因胃氣而至于手太陰，以應尺寸之脈。五藏之氣血行于脈外者，因胃氣而出于手陽明之絡，以應于皮膚，是以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善調治者不待于此，十二藏之血氣行于經脈皮膚之外內者，大會于手太陰陽明之皮，迎之五里中道而止焉。迎其氣之來也，往者追其氣之行也，故五至而迎其五藏之氣至即已。若五往而追之，則五藏之氣盡于外矣。五藏各有五輸，五五二十五輸，若皆取之，則竭其輪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短實所以殺生人也。聞者竊候其所出也，門者衛氣篇之所謂契約之門戶，乃氣血從孫絡而出于皮膚之門也。故俟其氣之出門而刺之者，稍緩而死于家中，入門而迎刺于絡內者，即死于臂者之掌上也。夫天氣一日一夜繞地環轉一周，逆谷巷口人之皮應之以應天經脈應地之經水天氣運行乎地之後，而以爲初集令民不敢犯也。○任谷巷口人之皮應之以應天經脈應地之經水天氣運行乎地之外而復通貫于地中并降出入環轉無端，而人亦應之膚表之氣血從五藏相合于肘膝之間，此人合天地陰陽環轉出入之大道也。故曰五往而藏之氣盡矣，謂迎之五里復五往而追之，則五藏之氣盡洩于外，蓋謂皮膚之血氣由五藏之所出也。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輪，此謂奪其天氣，則手足五輸之氣血從皮膚之所入也。若盡取其五藏之五輸，則竭其輪中之血而奪其皮表之天氣也。血氣之生始出入參合天地陰陽乃根本澄源之學，大有裨于治道。學者當以爲首務焉。○余伯榮曰：按內經論經脈之血氣曰：藏之金匱論皮膚內肉之血氣曰：著之玉版，蓋因金玉之黃白而分血氣之陰陽也。類而推之如金銀花王不留行、花開黃白、陶隱君即用之以行氣血，張仲祖以雞卵黃治血，柳白治氣，此皆體先聖之道意，學者引而伸之，獨類矣。

長之天下事物之理用之不窮矣。

起之言賦之能殺生人者在於毫其五里，以竭經脈之氣，此其所以爲剋禁也。二十八會者，手足十二起之此間之者，固爲不仁而闕之，而弗行正所謂明道也。若能殺生人之經，真如刀劍之殺人如酒之下醉人雖勿診視之，而可以預知也。何也？試觀海之行雲氣者，本于地氣上爲雲，而後雲氣行于天之下也。胃之有氣血本于穀氣所化而後血氣行于十二經之隧也。是經隧者，誠爲五藏六府之大脈絡耳。逆其氣之來而有以導之，使能殺生人矣。哉！究其上下各經之數，▲上下手足也。不必盡載稱之穴

以刺之止却五里穴。以導其氣。按五里脈手陽明大腸經穴。肘上三寸。向裏大脈中央。前本論云。尺動脈五五輸之禁也。素問氣穴論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約至中道而止。候其氣之來者。五至而已。鍼凡五。往以導之。而此藏之氣盡矣。及導至二十五次。而五藏輸穴之氣。皆已竭矣。此乃奪其天氣。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此生人也。又何也。吾窺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堂中。吾入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堂上。死之最易。又如是耶。

五禁第六十一

論內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等法。然以五禁為首。故名焉。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岐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岐伯曰。無瀉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過。岐伯曰。補瀉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岐伯曰。病與脈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岐伯曰。明知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論余伯榮曰。此承上章復論刺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以為刺禁。令民勿犯者也。五過者。五藏外合之皮脈肉筋骨有邪正虛實宜平調之。如補瀉過度。是為五過。九宜者。九鍼之論。各有所宜。神而明之。是為九宜。

論此言刺家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之分也。

黃帝曰。何謂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岐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縶于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腹去爪通水。庚辛日自乘。無刺關節于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

論余氏曰。天之十干。始于甲乙。終于壬癸。故甲乙以應頭。壬癸以應足。而丁應身半以上。庚辛應身半以下。配天之四時也。戊己屬土。故乘于四季。夫甲為陽木。乙為陰木。自乘者。陰陽自合。非化氣也。發



氣之所出
絨取神氣
神無紀尾

著者同

體振埃者所以通氣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通

氣者通五運之化氣此天千自乘故為取氣之禁

論此詳言五運之實也天千應于人身頭為甲乙肩喉為丙丁戊己為手足四支合辰戌丑未之四時庚辛應於膝土癸應足股故凡天千自乘之日皆無刺之發矇振埃俱刺法名目見本經刺節真邪

黃帝曰何謂五奪岐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是五奪也此皆不可瀉

論余氏曰形肉血氣已虛脫者雖有實邪皆不可瀉

論此詳言五奪之實也瀉者錢之瀉去也然用藥亦猶是也

黃帝曰何謂五逆岐伯曰熱病脈靜汗已出脈或躁是一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脰肉破身熱脈偏絕是三逆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脈堅搏是謂五逆也

論余氏曰熱病脈靜者陽病見陰脈也汗已出脈或躁者陽熱之邪不從汗解陰液去而邪反盛也病陽形久而化熱脈偏絕者脾胃之氣敗也淫者臨膚之邪奪形者邪傷形也如但熱不寒之瘧氣內藏于心而外淫于分肉之間令人消燔脫肉夫心主血而血脈榮于色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篤重者形氣消于外血液脫于內血氣外內之離脫也寒熱奪形脈

論聖搏者寒熱之邪盛而正氣傷也此為五逆皆不可刺也此詳言五逆之實也凡熱病者脈宜洪今反靜是邪或正衰也汗已出脈宜靜今反或躁是邪氣猶盛也一逆也凡病泄者脈宜靜今反洪大是邪氣猶盛也是二逆也著痺不能轉移其脰肉已破其身熱脈宜洪或今已偏絕蓋偏則一手全無他則一手全無也是三逆也人有好淫而形肉已奪其身發熱其色天然而白又乃去後復有衄血其血之凝黑者且多而篤重是四逆也人有久發寒熱而



形骸已奪。脉軟則邪散。今
堅而且搏。是謂五逆也。

勤翰第六十二

馬註內論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之俞穴獨動不休故名篇。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于魚。以反衰。其餘氣衰散以上逆。故其行微。

此章論榮衛宗氣。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衛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而出于腹氣。腰氣之街。以明血氣之行于經脈皮膚之間。交相和平。命應者也。帝問子。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謂手太陰之太淵經渠。足陽明之人迎衝陽。足少陰太谿之動脈也。伯言是明胃脾之氣。謂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榮衛宗氣。皆胃府穀精之所生。往來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三陽之氣。而行之也。其行也以息往來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為一周也。帝問氣之過于寸口。上十萬息者。乃營氣。衛氣宗氣。盡走于息道。而變見于寸口也。下八萬息者。謂流溢于中之榮血。下伏于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按本經榮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脾。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華者。行於經脈。常營無已。終而復始。夫帝言下伏之榮血。有八是精華。而行為於經脈之營。止二分矣。夫營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脈外。宗氣兩行營衛之道。此迎經絡內之氣。相和而平。而有形之營血。分行于外內。亦相和而平等者也。夫衛脈起于胞中之血。半隨衛脈而行。於脈內。半隨衛脈而散于皮膚。又足陽明之脈。與衛脈于腠左右之動脈。而出於腹氣之街。衛脈與少陰之氣。血相為勻。等矣。皮膚之氣。血從指井而溜注于營。俞脈中之血。氣從本標而外出于膚表。從道往還。莫知其極矣。伯言氣之雜臟。卒然如弓弩之發者。謂五藏之氣。至于手太陰。而變見于寸口者。應手而動。若弓弩之發。弦上於魚際。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其餘氣衰散以逆上者。謂餘氣分散而上注。